龙华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2020年1月22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为更好地落实上级部门指导意见，区科技创新局组织开展龙华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落实建议。现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龙华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发展研究报告》课题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分析国内外领先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及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的发展现状、发展经验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总结当前生物医药科技产业最优发展路径。

（二）全面调研龙华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的总体规模、产业结构与发展态势，总结龙华区的发展优势与面临问题，梳理龙华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在大湾区中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

（三）借鉴先进地区在推动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贯彻落实《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指导意见》系列文件，对龙华区提出针对性发展建议及策略，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与发展布局，提升产业能级，全面推进建设生物科技转化示范引领区。

三、需求实现方式

通过广泛调研、资料收集、借鉴先进经验、专家咨询等形式，形成研究报告。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及实施时间

申请服务商须在合同签署日期后的3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所涉及的内容。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我局与最终选定的服务商按报价金额分2期支付，即合同后签订付首款70%、项目验收通过后付尾款30%。

正式签署合同实施后，我局按区财政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相关支付手续，项目服务商应在付款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36万元（含税），超过本预算控制总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问卷调查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装订费用等完成项目需求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评分要求

（一）申请服务商资格要求

1.申请服务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申请服务商应有承接生物医药科技产业规划或研究课题类的经验，团队成员具有承担国家省市政府部门课题研究能力，且在市场上有良好的信誉。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评分

1.报价评分，以本次申请服务商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20。

2.采取综合评分标准，总分最高的申请服务商为本项目选定的服务商。

六、评审标准

（一）基本条件

申请服务商具备有承接相关科技产业规划的经验、熟悉科技产业规划业务。（如不具备，不进入评分环节）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 | 技术 | 报价 |
| 分值 | 30分 | 50分 | 20分 |

**1.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证明文件** |
| **商务评分30分** | **资质情况（1分）**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成立满两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诚信情况（2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服务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间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纳税情况（2分）** | 根据申请服务商提供的2017、2018、2019年度（成立不满三年的，可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最近一个月）注册地纳税情况进行打分，无异常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团队情况（25分）** | 1.项目负责人近3年承担过国家、省或市生物医药产业研究类课题，每项3分。本项最高9分。  2.项目团队成员曾获得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得10分，获得其他人才认定的得5分；本项最高10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硕士以上学历人数达10人以上，得6分；具备硕士以上学历人数达5人以上，得3分。本项最高6分。 | 第1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申请服务商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第2项提供人才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第3项提供单位职工社保证明、学位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 |

**2.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技  术  50分 | 项目 | | 证明文件 |
| **实施方案（20分）** | 考察内容：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根据需求书的需求和相关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6-20分；评价为良得10-15分；评价为中得0-9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实施方案文件（加盖公章） |
| **相关业绩(30分）** | 申请服务商在近三年内承接过国家、省、市政府部门生物医药产业相关研究课题的，每提供一项得6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 | 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 |

**3.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报价20分 | 项目 | 证明文件 |
| 以本次申请服务商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申请服务商报价）\*20。 | 报价文件中须含报价部分 |
| 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均不得分。 | | |